

云南省湖南商会党费管理制度

1、 党员必须按月交纳党费，一般不能由他人转交。如无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者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2、 党费交纳标准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执行。

（1）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（2）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、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级别工资、津贴补贴。

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（3）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会员企业经营者党员，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，参照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交纳党费。

3、 党费收缴返还

（1）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商会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（2）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（3）党员必须按规定交纳党费，按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标准的规定，不可少交。党员自愿多交纳党

费，可以不限。

（4）党员必须本人交纳党费，除非有特殊情况，方可委托其他党员转交。

（5）每月 28 日为交党费日，党费可通过现金、银行转帐、支付宝、微信支付等方式交纳。

（6）对各党支部上缴的党费，商会党委将全额上交异地商会党委，在异地商会党委全额返还的情况下，商会党委将全额返还各党支部，作为支部党建工作经费的补充。

4、 党费使用

（1）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（2）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①培训党员；

②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

③表彰先进基层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

④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

⑤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支部党员教育设施。

5、 党费管理

（1）党费必须存入银行，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2）党费必须由专人负责，一般由组织委员管钱，其他委员管帐，若遇换届换人，必须及时办好移交手续。经收时，要及时填写党费证，应按月将上缴党费的金额详细记入

“党费收缴登记表”。若遇换届换人，必须及时办好移交手续。

党支部每半年向商会党委上缴一次党费，上缴党费的同时，一并上报支部党费使用及公示情况。

（3）及时出榜公布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支部应及时将党费收缴、上交情况及有关凭证张榜公布并保存备查。

6、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